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年职工区内疗休养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年职工区内疗休养服务项目,属于(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宁夏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(48)人,营业收入为(7805)万元,资产总额为(720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宁夏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: 吴时海

日期: 2026年7月28日

注1: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2: 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